

证券代码：835963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3楼A座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4日以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方军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 1-3 名外部战略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还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并征集和遴选外部投资者等工作（简称“进场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发行价格暂定 4-4.5 元/股，并将以 4 元/股的挂牌价格进场交易，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进场交易遴选投资者时予以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如进场交易确定的价格超过暂定发行价格区间的上限，则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政务服务呼叫中心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增发后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后中国软件不再拥有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不再控股本公司。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基于此，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